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4223

孫

令 續發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茶查本廳於十五年奉

教育部令查各折舊舊中理化儀器辦法

規定支配奉省套數即經令撥各校呈報認購嗣以抗戰軍興奉案遂告

擱本廳鑒於本省中等學校自然科設備大都簡陋殘缺尤以理化儀器為

最戰後大部份學校搬轉遷移原有設備頗多損壞復受經費緊縮影響無

力購置其係亦以經費困難無法充實特之請求補助為改進理化教學起見

謹叙案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前項六技高初中理化儀器全由省款購領酌各

校實際情形擇要分送應用所有裝運費由各該自理處是項儀器已由戶

裝運到底高中化學示教儀器每套分裝兩箱初中物理實驗儀器及初中

化學示教儀器每種每套各裝一箱每箱裝運費計為三十三元五角七分茲

分發該校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仰即備具應繳裝運費派員來廳具

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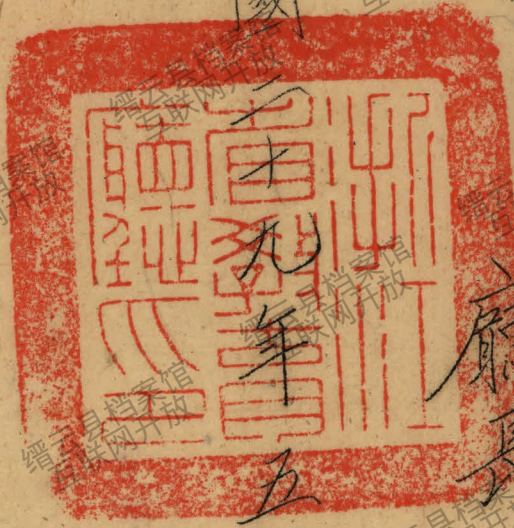
廳長 許紹楨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五月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八日

日



監印 陶秀良

七月廿五日